

证券代码：837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公告编号：2025-002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景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408,4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26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名刘景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1,408,424	100%	当选
1.02	提名王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1,408,424	100%	当选
1.03	提名姚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1,408,424	100%	当选
1.04	提名吴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1,408,424	100%	当选
1.05	提名于鸿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1,408,424	100%	当选
1.06	提名彭韵女士为第	41,408,424	100%	当选

	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			
--	-------------------	--	--	--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冯晓波女士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	41,408,424	100%	当选
2.02	提名许茂芝先生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	41,408,424	100%	当选
2.03	提名王玉荣先生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	41,408,424	100%	当选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张微女士为第 四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候选人	41,408,424	100%	当选
3.02	提名邓海英女士为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1,408,424	100%	当选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名刘景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15,857	100%	当选
1.02	提名王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15,857	100%	当选
1.03	提名姚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15,857	100%	当选
1.04	提名吴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15,857	100%	当选
1.05	提名于鸿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15,857	100%	当选
1.06	提名彭韵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15,857	100%	当选
2.01	提名冯晓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15,857	100%	当选
2.02	提名许茂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	1,615,857	100%	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王玉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615,857	1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宇坤、卢靖娟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景郁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弋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姚航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文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于鸿洲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彭韵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冯晓波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许茂芝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玉荣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微	监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邓海英	监事	任职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